

◆審核流程◆

- 一、區公所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備齊，未備齊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14 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 二、本申請案將由中央統一查調受補助兒童及申請人之戶籍資料、是否已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及是否經政府公費安置者等資料，**至少需 30 個日曆天**查調審核。
- 三、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另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四、**未符合補助規定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核定通知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檢附相關資料送區公所轉送社會局提出申復，逾期申復者，不予受理，請重新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1. 因未符合本津貼各款發放條件不予發放或停止發放者，其原因消滅時。
 2. 未於規定期限(30 日)內提出申復。
 3. 審核通過後，因兒童親權或監護權異動致原申請人變更。
 4. 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出養、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

◆補助金額◆

- 一、第 1 名子女：每月補助 5,000 元。
 - 二、第 2 名子女：每月補助 6,000 元。
 - 三、第 3 名(含)以上子女：每月補助 7,000 元。
- ※上述第 2 名子女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2 名、第 3 名(含)以上子女。但因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1. 各行政區受理單位：

區公所	聯絡電話	區公所	聯絡電話	區公所	聯絡電話
鹽埕區公所	07-5513316	鼓山區公所	07-5311191	左營區公所	07-5831111
楠梓區公所	07-3517121	三民區公所	07-3228160	新興區公所	07-2386113
前金區公所	07-2723133	苓雅區公所	07-3322351	前鎮區公所	07-8215176
旗津區公所	07-5712500	小港區公所	07-8122260	鳳山區公所	07-7422111
林園區公所	07-6412511	大寮區公所	07-7813041-3	大樹區公所	07-6512003
大社區公所	07-3513309	仁武區公所	07-3727900	鳥松區公所	07-7314191-3
岡山區公所	07-6214193	橋頭區公所	07-6110246	燕巢區公所	07-6161411
田寮區公所	07-6361475	阿蓮區公所	07-6311177	路竹區公所	07-6979202
湖內區公所	07-6991221-2	茄萣區公所	07-6900001	永安區公所	07-6912716
彌陀區公所	07-6191216	梓官區公所	07-6174111	旗山區公所	07-6616100
美濃區公所	07-6814311-3	六龜區公所	07-6892100	甲仙區公所	07-6751002
杉林區公所	07-6771340	內門區公所	07-6671211	茂林區公所	07-6801045
桃源區公所	07-6861132	那瑪夏區公所	07-6701001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聯絡電話：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73379~80、84~85